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許瑞麟

上列聲請人與包浩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5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件審理前期，承審法官態度親切問案，然因聲請人忍不住抱怨包浩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(下分別稱包浩斯公司及臺酒善化啤酒廠)職場霸凌種種事件。承審法官問包浩斯公司及臺酒善化啤酒廠：「你們當初請他(本人)有了解狀況？」。聲請人為何無法抱怨臺酒善化啤酒廠？聲請人認為承審法官歧視勞工，且雇主不遵守法令，勞工亦有服從義務？故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法官迴避。

二、按民事事件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者，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(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(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304號判例、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關於上述迴避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

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指摘承審法官於審理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時，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，而提起本件迴避案件。經觀諸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承審法官迴避之事由，核均屬對於承審法官於訴訟程序中之訴訟指揮有所不滿。再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於該案民事事件中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以認該案承辦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該案承辦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秀君

法官 林勳煜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